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字〔2020〕19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
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全面深化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全面深化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打造精简高效政务新生态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勇当全省改革创新、流程再造尖兵，先行先试、重点突破，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监督管理，高效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形成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现就进一步深化全区施工图监督管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取消施工图审查，推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审批时限，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明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管理辦法，突出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加强联动监管，明确建设、勘察设计，审批、验收管理等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构建科学、便捷、高效工作机制。

二、改革主要内容

取消新区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结合施工图抽查进行后置审查。实行勘察设计质量

安全承诺制和勘察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进一步压缩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加强取消施工图审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

三、改革范围

适用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改革措施

（一）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前，需将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附件1）上传“西海岸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容缺办理施工许可等。上传的施工图必须齐全、真实、准确。涉及人防工程的需将人防工程施工图光盘报送至区住建局。合格的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以及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意见等须同步上传系统。

工作节点：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防办）、职能办、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二）实行抽查监督机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后置。由区住建局（人防办）对上传的施工图实施100%抽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抽查统计分析情况，对勘察设计质量高、

抽查情况好且信用考核等级高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可逐步降低抽查比例或免于抽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满足新区抽查监督需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检查；对特殊建设工程，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出具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区住建局（人防办）与中介机构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委托协议，明确服务内容、价格、期限、质量、付款周期，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产生的技术检查费等由区财政承担。

区住建局（人防办）负责综合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建设规模、工程类别等情况，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确定项目预算，同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年度升级维护费用一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进行审核，核定后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区住建局（人防办），并按时审核、足额拨付技术检查费等。对本方案实施前规划部门已批复，应实施抽查的施工图所需的技术检查费等追加列入 2020 年度财政预算。

施工图抽查应在基础结构施工前完成，抽查不合格的停止施工。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严格按照抽查合格的施工图实施监督。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建设单位需要配合建设单位对现场施工图进行认证。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施

工图等资料送原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技术检查合格。检查费等参照《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8〕51号）执行。

第三方中介机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围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通过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的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等专业进行联合检查。中介机构自收到齐全有效的施工图相关材料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中介机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分别出具施工图抽查合格意见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在施工图上盖章。

工作节点：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防办）、职能办、财政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董家口经济区、国际经济合作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海洋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结合新区改革特点，出台《青岛西海岸新区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区住建局（人防办）根据信用管理办法，对勘察设计单位在评价周期内的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

会公布。评价结果与市场准入、投标信用分值、资质管理、注册管理、表彰评优、市场监管等联动。

工作节点：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防办）、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青岛开发区、董家口经济区、国际经济合作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海洋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先行先试，出台新区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提高勘察设计单位抗风险能力，率先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

工作节点：1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防办），青岛开发区、董家口经济区、国际经济合作区、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海洋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落实责任

（一）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首要责任。提报的承诺书要明确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先勘察再设计；承诺书中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真实有效。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前必须先将规划资料、施工图技术资料全部上传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

（二）落实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对其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依规终身负责。

（三）落实第三方中介机构责任。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法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负技术检查责任，对其经办的施工图检查事项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责任。

（四）落实政府职能部门责任。区住建局(人防办)、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消防大队、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加强联动，履职尽责，严抓事中、事后监管，共同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施工图技术资料上传系统后，区住建局(人防办)要立即组织抽查，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提报的相关材料，并按权限对承诺情况进行监管，各质量监督部门严格按照抽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质量监督。对监管中发现有违反承诺和强制性条文的，责令整改，并作为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整改完成前，暂停办理该项目的后续建设手续。违反法律法规的，各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严肃查处，撤销施工许可等手续，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五）实施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不明等因素导致出现失误和偏差、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的给予容错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容错免责的干部，在考核评价、评先选优、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对容错从轻、减轻处理的干部，在影响期满后同等对待使用。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监督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全区施工图改革协调推进工作。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管委办（职转办）、行政审批、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肩负起新区施工图监督管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

（二）加强沟通反馈。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各部门定期对施工图监督管理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调度。对改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对效果明显的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对问题突出的随时报告调整。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施工图监督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对方案施行前建设单位已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不再实施抽查。

青岛西海岸新区已有相关规定与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未涉及事项，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2. 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监督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

_____工程项目（地址：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设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单位进行勘察，于_____年_____月委托_____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且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节能、绿建、智能化、人防等均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均已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各专业施工图已按要求全部上传到西海岸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根据抽查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共同承担因该施工图原因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经办人（签字）： 手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监督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金国 副区长

副组长：丰 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局长
（主任）

成 员：王 凯 管委办副主任

韩 明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刘金玉 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徐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朱恒臻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侯万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

王 超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 峰 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丰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